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告 邱宇騰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皇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02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萬6,200元＋延長工時工資12萬6,788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萬8,000元＋資遣費2萬4,092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1,942元＝19萬7,02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67元（計算式：2,800×2/3＝1,8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33元（計算式：2,800－1,867＋4,500＝5,43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04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05 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廖于萱